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III) 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人士變動
(IV) 委任執行董事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職位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兆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王兆峰先生(「王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將不再擔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人士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於王先生辭任後，概無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將於本公司委任新主席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告。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前，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及責任將由董事會成員分擔。

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人士變動

於王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人士。林日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黃漢水先生（執行董事之一）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人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王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志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全部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委任楊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楊俊杰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河南省潔河市委黨校，取得計算機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信息中心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汽車物流事業部總經理。彼受中信物流指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由中信物流持有40%權益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接持有中信物流全部股權之90%。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越南快運有限公司*（由李偉民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公司）之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鳳凰亞太投資有限公司*（「**鳳凰投資**」）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鳳凰投資為本公司於越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期三年，並須退任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服務合約所載，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楊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此外，楊先生作為鳳凰投資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亦有權收取薪金及津貼合共每月6,5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時或過往董事職務；及(iii)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同時歡迎林先生、黃先生、何先生及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有關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